附件2

**海关总署口岸监管司职责**

（一）拟订进出境运输工具、货物、物品和人员，包括动植物、食品、化妆品的海关检查，检验、检疫以及人员卫生检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拟订物流监控的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拟订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及经营人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拟订进出境入员及旅客行李物品、免税商店管理等距管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承担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境货物、物品的口岸监管工作，承担海关口岸监管环节的反恐、防扩散、出口管制等工作，承担进口固体废物、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等口岸监管工作。

（六）牵头组织实施进出境卫生、动植物、食品、化妆品口岸检验检疫和进出境商品口岸检验等工作。

（七）拟定进出境邮件快件、暂准进出境货物、进出境展品等监管制度并组织实施。

（八）拟定口岸检查、检验、检疫技术装各设施、现场快速检验化验设备保障规划并组织实施，承担口岸监管工作用犬应用管理工作。

（九）承担全国海关口岸监营业务日常运行监控指挥上作，指导直属海关开展对本关区口岸监管业务日常运行监控指挥工作。

（十）在海关国际合作框架下，承办与海关口岸监管业务相关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。

（十一）承办总署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